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邵职院学发﹝2021﹞29号

关于给予胡泽鹏等6名同学记过处分的决定

胡泽鹏，男，身份证号431226XXXXXXXX2510，学号201910301392，建筑工程系建筑1191班学生，湖南省怀化市人；

龙进，男，身份证号431226XXXXXXXX4917，学号201910301412，建筑工程系建筑1191班学生，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；

唐煜辉，男，身份证号431121XXXXXXXX783x，学号202010301487，建筑工程系建筑1202班学生， 湖南省永州市人；

钟治栋，男，身份证号430581XXXXXXXX0556，学号202010302236，建筑工程系建筑1202班学生，湖南省武冈市人；

刘子哲，男，身份证号430523XXXXXXXX0011，学号201910305013，建筑工程系建筑1192班学生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；

王俊源，男，身份证号430523XXXXXXXX2336，学号201910301431，建筑工程系建筑1192班学生，湖南省邵阳县人。

2021年上学期开学以来，胡泽鹏累计旷课57节，龙进累计旷课74节，唐煜辉累计旷课68节，钟治栋累计旷课59节，刘子哲累计旷课54节，王俊源累计旷课44节。为严肃纪律，依据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》（邵职院学字〔2020〕3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，经院学生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胡泽鹏、龙进、唐煜辉、钟治栋、刘子哲、王俊源等6名学生记过处分（处分影响期为6个月）。

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办公室：院行政办公楼108室，申诉电话：0739-2973123 。

学生工作处

 2021年5月11日

报送：院领导

抄送：教务处 各院（系、部） 相关当事人

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5月11日印发